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2年3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湖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

參、主席：杜美芬主任

紀錄：劉昱賢

肆、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陸、各課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提案審查：

提案編號	課室	提案人	提案主題	審查結果
11202-3	戶籍資料課	陳○○	建議移除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下簡稱MyData平臺)中戶役政之親屬關係資料或僅提供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資料，以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個資外洩疑慮或造成家庭糾紛。	增修文字後，函送其他戶所徵詢意見。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112年3月20日後確診 Covid-19請假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戶籍資料課)

說明：依112年3月20日後公務人員確診 Covid-19請假規定，可適用假別為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爰同仁於前述病假使用完畢後，如仍有不適或快篩陽性等狀況，是否得申請居家辦公，提請討論。

決議：請同仁於確診病假使用屆滿後，視個人身體狀況及快篩結果評估是否使用休假在家休養。如評估可返所上班，亦請遵循最新自主健康管理規定。

玖、主席裁示：

一、本市內湖區之「市長與里長有約」原定於本(112)年4月

26日舉行，現改期至5月24日，活動當日出入本內湖區行政大樓之貴賓及民眾相對會較多，屆時請同仁加強環境清潔及服務禮儀，以維護服務品質。

- 二、有關偽、冒辦案件已列為本年度戶所考核加分項目，請戶籍登記課加強向同仁宣導臨櫃受理時應注意核對人貌。如有遇是類案件，應即時通知業務承辦人進行訪談紀錄程序。
- 三、本所2月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因候線過久始接通，致成績不甚理想。請行政庶務課協助洽詢中華電信處理於滿線狀態下新增等候語音之設定。另於調整語音設定前，請各課向同仁宣導，如在準備撥話時，發現本所電話已近滿線狀態，請等候片刻再撥或減短通話時長，以避免占線。

拾、散會：上午10時10分。